附件6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金龙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5月对金龙社区党总支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4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社区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深刻认识到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性；**二是**社区下设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内容，提高党性修养，增强服务意识。

2.关于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金龙社区党总支召开党总支会议，对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共检视问题4个整改情况进行研究通报，会议一致同意销号；二**是**金龙社区于2024年9月20日，重新制定党建引领“1+3”基层治理实施方案；**三是**组织辖区报到党员、志愿者等对富雅、建民等小区院落杂物乱堆乱放，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乱堆乱放等进行全面整治，并召开“两委”会要求网格员对各自网格开展常态化巡察，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落实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意识形态相关文件精神，增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二是**要求曾某某、简某某重写检视剖析材料；**三是**在今后工作中严格审核，把好审核质量关，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4.关于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接办事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核销肖某某领取低保情况，经2024年9月9日核查，肖某某未存在多领取低保的情况；**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摸排和信息更新，工作落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三是**召开院坝会，加大消防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四是**群策群力，动员居民人人参与，户户联防做好消防安全，严格落实安全巡查排查及信息上报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5.关于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一会议一图片一签到册；**二是**在今后的“三会一课”及其他图片、签到册做到干净整齐，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6.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5日社区党总支已作出具体的书面情况说明；**二是**对占用5宗已征未利用地的居民进行上门打招呼，对其言明土地属于国有，如果国家需用，将无条件让出，不再进行赔偿；**三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同对应的上级部门联动，加强对辖区内已征未利用地管理；**四是**加强对“三资”管理相关内容的学习，提升业务水平**，**2024年9月30日已对漏登资产进行了补登，并将其登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

7.关于党建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党建述职相关文件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政治过硬作为衡量基层党员干部首要标准，坚决把握好基层治理的正确方向；二**是**组织社区干部认真研读《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内容，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选举程序开展好工作；**三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及党费收缴相关制度，及时补缴李某某、赖某某、王某某三人预备期部分未缴党费；**四是**认真组织学习《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督促下设支部对李某某、赖某某、胥某某党员材料中的错误表述进行整改。

8.关于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四议两公开”制度及流程，强化业务提升；**二是**认真组织学习民主集中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挥参会人员的积极性，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党总支书记末位表态制。

9.关于基层治理有差距的问题

**落实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认真学习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二是**从2024年11月4日起，严格按照瓮水街道纪工委要求，根据《瓮安县乡村（街道）纪检监察组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沟通衔接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好日志和建立好台账；**三是**组织社区常务干部认真学习财务公开、居务公开相关知识，从2024年第三季度起在财务公开栏中，严格按居务公开相关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财务公开。

10.关于对整改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本次整改工作中，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二是**由党支部书记牵头，明确一名社区干部具体负责整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整改资料由责任人负责提供；**三是**召开社区“两委”会将清收工作划分到全体社区工作人员手中，通过电话、上门入户催收告知等模式，清收处理好剩余垫付款；**四是**2024年11月13日召开“两委”会，会议决定摸清辖区“家底”，合理利用辖区可盘活利用资源，多渠道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及时消除“空壳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13618546700。